

第四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4.1 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

4.1.1 土石方量變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整地計畫僅為原則性規劃，其挖填方量初步估算挖方量約為124,900 m³、填方量約為125,100 m³。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另外第五條：「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整地工程方案，詳細計算棄土量，並將合法棄土場之合約書送建管單位備查。」故詳細土石方數量應以各次經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準。

本開發計畫乃陸續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88年1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94年7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96年6月核定)。其中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96年6月核定)之書件已依據環評委員會第43次會議決議檢附於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96年8月核定)之附件三；相關土石方量變更說明則於97年「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詳實加以說明，並經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各次提送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原則規劃，且均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其中土石方量之挖方累計為293,335 m³，填方累計為293,332 m³，並已於98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

因最高行政法院於103年以判字第66號判決撤銷原「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處分，故環評委員會於103年3月第136次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開發單位據此於106年3月7日提送第二次(前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惟106年5月19日台北市政府環評委員會第182次會議審查時，因行政院環保署於106年4月27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而決議暫停審查。復於107年1月環評委員會第191次會議賡續進行實質審查時，因會議受到干擾而中斷，因此並無具體結論。其後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7年2月發函退回本開發單位提送之第二次(前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並要求本

開發單位釐清土石方量之變更內容後再行提送，以供後續審查。

根據上述說明，本開發單位必須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示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將前述已完工並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部分之挖、填土方數量予以彙整統計及說明。另外針對本開發計畫僅剩下之污水管線工程，其挖、填土石方亦需分別加以規劃估算，並納入本開發計畫之土石方量變更內容中予以分析及說明，此即為本項土石方量變更之理由。

4.1.2 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係於本重劃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並將區內污水管線系統收集之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予以排放。故原污水下水道系統係包含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兩項工程。

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本開發計畫唯一尚未施作完成之工項，主因在於依據土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污水處理廠應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負責興建及管理，污水管線則由本開發單位負責興建，再交由衛工處管理。本開發單位雖曾於86年10月提送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計畫書圖至衛工處審查，但因污水處理廠尚未興建而未被同意施工，其後至93年11月經研商後決議由衛工處統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含代辦污水管線工程)，本開發單位也已於94年11月墊繳相關工程費用。惟細部設計成果於96年3月經衛工處同意備查準備動工之際，96年5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卻來函表示：「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大部分超過30%無法依原85年環說內容興建，請開發單位變更該重劃區之污水處理模式或用地位置，並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衛工處並於96年9月函覆本開發單位表示：「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大部分超過30%無法依原85年環說內容興建，影響其相關之污水管線亦無法繼續配合施作，本處將儘速歸還委託污水管線工程之剩餘經費。」，故於99年7月衛工處乃將剩餘款共計8,933餘萬元匯入本開發單位指定帳戶。

由於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遲遲未能施作，經向臺北市議會陳情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協調後，本開發單位主動提出願意無償辦理污水處

理廠之設計及興建作業，再移交給臺北市政府。經獲同意後，本開發單位於103年1月起依據研商結論提送相關設計資料，並於104年12月、105年9月分別完成污水處理廠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書圖之審議，其後又於106年10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第三次審議(針對污水處理廠部分)，惟相關成果提報市府申請核定施工，迄今卻仍未獲同意動工興建。

至於管線工程雖於106年7月5日取得道路挖掘等許可後開始施工，但106年11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復以挖填土石方涉及環評相關規定為由，發函要求暫停施工，並要求必需俟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

由於原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有關坡度、土石方量及工程施作上對環境影響等相關議題多難以形成共識，連帶影響污水管線工程均延宕至今而無法施工，為突破此一困境，本開發單位於107年11月提出調整原重劃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方案，建議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改成直接納入區外臺北市既有公共污水管線系統，也就是接入鄰近重劃區外之菁山路公共污水管線，然後以重力管線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原重劃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則取消施作，以消弭疑慮，並減輕對環境之影響。

基於上述說明，原規劃污水處理廠取消施作，而將區內污水以管線銜接至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另外區內污水管網規劃也需配合局部修訂，此即為本項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之理由。

4.2 開發計畫

4.2.1 相關法令

本計畫區係屬68年12月20日府工二字第47627號公告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二十五處住宅區中的一部份，編號住六-六。主要計畫發佈實施後，市府並無積極擬定後續細部計畫，因此本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人乃自組自辦市地重劃會，並依據隨案發佈之開發要點，以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據以擬定本計畫區之細部計畫。

本開發計畫屬土地交換分合整理，以及留設必要公共設施之市

地重劃案。按內政部營建署70年6月18日台內地字第24808號函規定，需於重劃前先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故有「擬訂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之提出。另由於環評法及環評法施行細則於本開發計畫送都委會審議期間頒布，故亦有轉送環保局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要求。爰此，本開發計畫內容首應遵循「平均地權條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地政法令之要求，並應配合都計法令、環保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開發計畫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籌組重劃會，辦理重劃；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負擔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設備，亦即辦理重劃區內地籍整理土地分合，並落實後半段都市細部計畫之工作。相關法令重點摘要如下：

(1)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

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

(2)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重劃區內未列為前項共同負擔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於土地交換分配時，應以該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依第一項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

意者，不在此限。

本開發計畫於重劃工程完成扣除重劃負擔(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為45%，亦即重劃前土地100坪，重劃後分回55坪)，土地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後，重劃會(本開發單位)即解散，並未涉及房屋興建事宜。後續興建房屋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4.2.2 開發計畫內容

本開發案自取得開發資格後，即依規定陸續提送重劃計畫書、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等，並經臺北市政府審查通過。本開發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1) 確立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重劃分配：本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確立之土地使用計畫，包括：住宅區、市場暨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國中、國小、公園、綠地、保護區、公用設備用地(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處理)。其次按重劃法令之計算標準分配住宅區土地，採原地原分配原則辦理。
- (2) 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部份：按重劃法令乃指道路、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整地、材料及工程管理等費用，由重劃會負責。
- (3) 相關事業機關配合施工及營運管理部份：按重劃法令，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將由各事業機關辦理徵收或價購，管路等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各該事業機構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營運管理亦由各該事業機關負責。
- (4) 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管理部份：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4條規定，重劃區內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土地列為重劃負擔，工程費用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配合施工。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9條規定，未來道路維護、公園綠地管理、垃圾收集、污水處理廠等營運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負責。

本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如圖4.2-1，相關權責詳表4.2-1所示。



圖4.2-1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4.2-1 公共設施之闢建管理權責表

項目	土地無償提供單位	闢建經費負擔單位	管理單位
公園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管理處
綠地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管理處
道路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市場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或 民間投資	臺北市政府 市場管理處
國小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中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污水處理廠	國有財產局土地指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電信	抵費地	-----	-----
變電所	已由臺灣電力公司 編列預算價購取得	臺灣電力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
自來水	國有財產局土地指配	重劃會與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各負擔二分之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滯洪沉砂池	抵費地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增設 重劃巷道	抵費地	重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4.2.3 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本開發計畫主要工項包括整地、擋土、排水、道路、監測、植生、鄰里公園、綠地以及自來水、電力、電信之地下管線等工程，均於民國98年前即已完工，並經各主管機關驗收後移交管理，各公共設施土地產權亦全部均已登記予臺北市政府或各事業機構名下所有，目前僅剩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工程之驗收接管資料請詳表4.2-2所示。

表 4.2-2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驗收接管總表

項次	日期	工程驗收接管項目	驗收接管單位
1	91.08.06	路口號誌設施驗收接管會勘紀錄	臺北市交通工程管理處
2	95.01.11	8公尺(含)以下道路、排水系統(含滯洪池)工程	士林區公所
3	95.01.13	8公尺(不含)以上道路、排水系統(含滯洪池)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95.02.17	路燈工程驗收接管	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5	95.09.21	電信地下管線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	95.09.27	電力地下管線工程驗收接管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	95.12.01	自來水地下管線工程驗收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	96.10.26	公園(一)、(二)，綠(一)~(五)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臺北市政府
9	97.05.23	九條6公尺道路驗收接管紀錄	士林區公所接管(重劃會97.5.22召開)
10	97.08.21	公園(一)、(二)，綠(一)~(五)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臺北市政府
11	97.09.02	公園(一)、(二)園燈工程驗收紀錄	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重劃會97.8.21召開)
12	97.09.02	公園(一)、(二)，綠(一)~(五)水土保持、景觀植栽工程驗收	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重劃會97.8.29召開)
13	98.03.26	道路及部分公共設施工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臺北市政府
14	100.06.22	綠(三)用地接管	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4.3 基地現況

本重劃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公館里一帶，北至陽明山公墓，南接住六之五地區，東起雙溪西側約500公尺處，西至燒庚寮東側，地理位置詳圖4.3-1所示。

本重劃區之道路、滯洪沉砂池、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及排水系統已全部移

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維護管理。多年來本重劃區已歷經多次颱風及暴雨之侵襲，區內各項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均可正常發揮功能，對於周邊及下游地區均未曾造成任何影響，基地現況照片詳圖4.3-2所示。



圖4.3-1 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圖4.3-2 基地現況

4.4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

4.4.1 土石方量變更

(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土石方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整地計畫係採原則性規劃，並以保持原地形使改變減至最小，且維持坡度穩定狀態為原則，其挖填方量之計算係採方格法計算，方格邊長為20m，面積為400m²，經估算挖方為124,900m³，填方為125,100m³。原環境影響說明書(P.4-23)並註明以上所列乃屬規劃估算之數量，將於申請雜項執照時再依細部狀況做詳細計算(在雜項工程時再依細部之高程、坡度做適當之調整)，惟本開發計畫後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可免辦理雜項執照申請。

依據85年通過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以及第五條：「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整地工程方案，詳細計算棄土量，並將合法棄土場之合約書送建管單位備查。」。

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包括：整地工程、擋土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監測工程、植生工程等，相關工程之土石方數量均已涵蓋在內。故應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以及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據以說明各階段施工過程所產生之土石方量。

(2) 水土保持計畫之土石方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規劃採用之排水系統設計規範係「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道路系統則採「乙種林道設計標準」。

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權責單位(原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審查時認定本重劃區位於山坡地，應採較高標準設計規範為宜，故經地政處於87年5月14日邀請各相關單位重新研討，決議採用表4.1-1所列規範作為後續設計之依據。

表 4.4-1 水土保持設計規範比較表

工程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採用設計規範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本)	研商決議採用之設計規範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道路系統	採用乙種林道設計標準 (附11-14頁)	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 (第二頁及5-5頁)
排水系統	採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4-17頁)	行政院農委會85年8月6日農林字第5030375號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採用25年一次頻率之暴雨強度公式進行設計(第二頁)。

依據上列決議由開發單位(重劃會)重新據以設計，除各工程項目數量及滯洪池用地面積增加外，重劃工程整體施工費用亦隨之大幅增加。其中道路設計採用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雖明顯增加土石挖填方，惟道路縱坡可較緩和，有助於提高未來社區人車行駛安全及生活品質；排水系統(含滯洪池)改採用行政院農委會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排水箱涵及滯洪池之有效空間隨即大幅提升，雖亦增加土石挖填方數量，惟可更有效保障下游居民之生活安全。

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臺北市政府於88年1月5日以北市建五字第87276189號文核定，相關工程之挖方為244,675 m³，填方為244,674 m³(請詳附錄2-2)。由於挖填方差異不大，為減少環境衝擊，乃規劃挖填土方於區內平衡，故無土方外運之行為。

(3) 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土石方量

依據環評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附錄2-7)刪除九條六米巷道，故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含其他道路等相關變更)，並經臺北市政府於94年7月25日以府建四字第09415688400號函核定。其中估列之挖方為41,529 m³，累計為286,204 m³；填方為41,525 m³，累計為286,199 m³(附錄2-8)。該項水土保持工程業於95年1月12日工程施工完竣，產權已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其道路、排水設施工程並均已移交臺北市政府接管維護在案。

(4) 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之土石方量

本開發單位於89年9月提送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期間共歷經8次環評委員會審查及2次環評委員現場勘查)，並於94年9月經環評委員會第43次會議審查通過(府環四字第09404488100號

函)(附錄2-9)，依其結論五：「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於九條六米巷道之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核通過後，始自動生效定稿。」

本開發單位乃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並經臺北市政府於96年6月14日以府建四字第09631986200號文核定(附錄2-11)。其中增加挖方7,131 m³，累計為293,335 m³；增加填方7,133 m³，累計為293,332 m³。相關水土保持工程已於98年3月13日施工完竣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完工證明(附錄2-15)。

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於96年6月經核定後，相關內容檢附於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之附件三；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則接續於96年8月核定(96年8月31日府環四字第09634858000號函)。

(5) 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之土石方量

除前述整體開發區域之水土保持計畫外，本開發單位另針對重劃區內之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單獨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則於96年7月核定(96年7月18日府建四字第09632345600號文)，其工程內容為公園(一)、(二)配合公園景觀涼亭、觀景台、步道等設施進行局部修坡，綠地(二)施作排水溝、集水井等水土保持設施，其餘保持現況原貌。挖方共計723m³，填方共計719m³，剩餘土方量則於各區就地整平。該工程已施作完成，且已於97年8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在案。

(6) 污水管線工程之土石方量

前述各階段之水土保持計畫均已施作完成，且亦已於98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工程完工證明。由於本開發計畫目前僅剩污水管線工程尚未完成埋設作業，故需另再單獨估列其挖、填方量，依據管線設計圖說加以估算，管線工程之挖、填方量各約14,470 m³。其中於106年7月～106年11月所埋設管線部份之挖、填方量各約4,104 m³，已運至回填區暫存(重劃區內臺北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76地號)；至於尚未埋設管線部分之挖、填方量則各約10,366 m³，若再加上回填區整地與水土保持設施所衍生之挖、填方量各約2,174 m³，未來

管線工程埋設將會產生挖、填方量各約12,540 m³。

污水管線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已於109年1月提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相關審議作業亦已於109年5月完成，依規定需俟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方可正式核定。

綜整上述說明，本開發計畫各次提送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均採重劃區內土方平衡之規劃原則，且亦無棄土外運或自區外運土回填之情形。有關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歷次水土保持計畫之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如表4.4-2所示，本開發計畫全區挖方累計為310,702 m³，填方累計則為310,695m³。

表 4.4-2 本重劃區開發土石方數量變更表

項次	環評書件	水土保持計畫	單位	挖方		填方		備註
				數量	累計	數量	累計	
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85年9月核定)	-	m ³	-	124,900	-	125,100	1.排水系統採「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範」：暴雨強度頻率20年一次。 2.道路系統採「乙種林道設計標準」。
2	-	水土保持計畫 (88年1月核定)	m ³	-	244,675	-	244,674	1.排水系統採「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暴雨強度頻率25年一次、滯洪沉沙池開發後暴雨強度頻率50年一次。
3	-	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94年7月核定)	m ³	+41,529	286,204	+41,525	286,199	2.道路系統採「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
4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之附件三(96年8月核定)	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96年6月核定)	m ³	+7,131	293,335	+7,133	293,332	3.原環說書滯洪沉沙池6,835 m ³ ；水土保持計畫修正後滯洪沉沙池9,397 m ³ 。 4.增設九條六米重劃巷道。
5	-	公園(一)、公園(二)及綠地(一)~(五)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m ³	+723	294,058	+719	294,051	工程內容為公園(一)、(二)配合公園景觀涼亭、觀景台、步道等設施進行局部修坡，綠地(二)施作排水溝、集水井等水土保持設施，其餘保持現況原貌。挖方共計723m ³ ，填方共計719m ³ 。

項次	環評書件	水土保持計畫	單位	挖方		填方		備註
				數量	累計	數量	累計	
6	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9年6月提送)	污水管線工程已埋設部分之土石方數量	m ³	+4,104	298,162	+4,104	298,155	1.污水管線工程產生之挖、填方數量各約14,470 m ³ 。
7		污水管線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污水管線工程未埋設部分及回填區整地與水保設施之土石方數量)	m ³	+12,540	310,702	+12,540	319,695	2.106.7~106.11已埋設污水管線之挖、填方數量各約4,104 m ³ (已運至回填區)。 3.污水管線工程未埋設部分之挖、填方數量各約10,366 m ³ +回填區整地與水土保持設施2,174 m ³ =12,540m ³ 。

4.4.2 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

(1) 原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規劃方案係於重劃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並將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相關配置詳圖4.4-1。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依據重劃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推估總污水量約為4,833CMD；規劃污水處理流程採前處理、初沉、接觸曝氣、終沉、過濾、消毒等單元，詳圖4.4-2所示。

重劃區內管線工程部分，本開發單位於106年7月5日取得道路挖掘等許可後開始施工，其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6年11月發函表示因挖填土石方涉及環評相關規定而要求暫停施工。施工期間已埋設完成之污水重力管線約1,944m，壓力管線約257m，有關污水管線工程申請開工及停工紀要請詳表4.4-3所示。

表 4.4-3 本重劃區污水管線工程申請開工及停工紀要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文號	摘要
1	重劃會	86.12.08	住六-六重劃會檢送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書圖審查。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87.12.24	修正後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書，衛工處審查意見：本系統污水處理暨營運管理時程上本處列入中長期計畫實施，在公共污水廠尚未建設完成前，其個案建築物應按申請建照規模，依下水道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則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3.12.01	93.11.19研商六之六污水處理原則會議紀錄：「重劃會：本會同意污水管線工程由市府衛工處代辦，其工程費依下水道法第八條由地主依建築面積分擔之。…重劃大隊：如污水管線由本府衛工處代辦時，重劃工程應已完成。…結論：3.請衛工處全案簽報市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4.01.18	說明四：本處代辦 貴重劃區埋設污水管線工程，…本處將於接獲貴會墊付之工程款後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之。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4.03.30	有關住六-六污水管線工程費用，經本處初步估算，若委由本處代辦經費約為9,860萬元(含規劃設計、委託監造、…等費用)，…依實作計算，多退少補。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文號	摘要
6	臺北市政府	94.09.13	臺北市政府環評會第43次會議結論：住六-六重劃區應依85年通過環說施設衛生下水道及處理設施。
7	重劃會	94.11.11	重劃會繳納衛工處代辦本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設施費用9,860萬元整。
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6.03.15北市工衛北字第09630638100號	本處「代辦臺北市士林區住6-6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統包工程」承商所提管線細部設計成果資料(第1次修正版)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3)...，經審查結果原則同意備查。 (5)本開發計畫土木部分，承商可先行安排施工，相關交維、材料採購等計畫，請承商依規定儘速提送。
9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05.18北市地發二字第09630633200號	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大部分超過30%無法依原85年環說內容興建，請開發單位變更該重劃區之污水處理模式或用地位置，並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另變更污水廠位置，將影響重劃區內污水管線路線之配置，為不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本府衛工處代辦污水管線工程之費用，本府將暫停辦理該項工程，並待開發單位來函表示原通過之污水處理廠位置可施設無虞後，再據以施做污水管線工程。
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6.09.06北市工衛設字第09633758200號	因污水處理廠用地坡度大部分超過30%無法依原85年環說內容興建，影響其相關之污水管線亦無法繼續配合施作，本處將儘速歸還貴會委託污水管線工程之剩餘經費。
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9.07.28	衛工處函示：檢還代辦住六-六污水下水道統包工程之契約及管線細部設計報告各1冊，剩餘89,339,287元將匯入 貴會指定帳戶。
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3.01.27	檢送本處103.01.20研商住六-六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五、討論內容：為利重劃會提送重劃區內污水管線及處理廠設計審查資料完備，…故召開本次協商會議協調。(一)衛工處設計科：1.有關污水處理廠提送設計審查資料，建議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申請設置專用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請重劃會同時檢附污水處理廠日後營運、維護及管理計畫。」
13	重劃會	103.04.22	檢送住六-六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之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基本設計圖，敬請轉權責單位審定。
14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104.12.29	函轉衛工處104.12.24有關污水處理廠基本設計圖說原則同意備查。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5..09.26	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施工規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文號	摘要
	局土地開發總隊		範及細部設計圖說(定稿版)，經相關審查委員簽認同意，且經衛工處核認符合工程實務需求，全案正循序報府核定中。
16	臺北市議會	106.05.18議秘服字第10619137310號	會議結論(三)因污水共同管線為重劃共同工程，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故請重劃會依規定向衛工處申請污水管理設工程開工。
17	重劃會	106.05.24(106)士六重劃字第1060524012號	本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訂於106年6月22日開工，請准予備查。 說明二、...本會依前委託貴處已辦理「代辦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統包工程」之污水下水道管線規劃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及材料規格，已請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先期部分材料送審檢驗事宜，以符合管線規劃設計標準。
1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05.31北市工衛設字第10632300200號	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開工相關事宜。說明三、至於污水管渠之設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相關規定辦理。
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06.03北市工衛設字第10632258100號	有關貴重劃會函請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管線開工事宜。 說明二、旨揭事宜請重劃會依本處106年5月31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0632300200號函辦理。
20	重劃會	106.06.06(106)士六重劃字第1060606018號	檢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一式十份，敬請准予備查。
21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06.12北市道字第10630815400號	函轉「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至衛工處，請依規定酌處。
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06.21北市工衛設字第10632498500號	有關本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函轉重劃會提送「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案。 請重劃會確實依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辦理施工交通維持。
23	重劃會	106.06.26(106)士六重劃字第1060626023號	檢送本會於106年6月15日召開有關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前管線協調會議紀錄，請備查。 開發總隊：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請重劃會依核准圖說施工，另衛工處函復貴會所送監造執行計畫修正意見，仍請貴會修正後報請衛工處備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項次	發文單位	日期/文號	摘要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故施工前監造計畫需報本府同意備查。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本開發計畫施工內容如屬既有道路埋設污水管線，且無涉及其他開挖整地、開闢施工便道或土方暫置之情事，無須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惟仍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做好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24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6.07.03	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許可挖掘範圍：士林區永公路245巷34弄附近一帶。許可施工日期：自106年7月5日至108年1月1日。
25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06.07.19北市工衛設字第10633073900號	有關貴重劃會提送修正後之「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管線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26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08.16北市工地審字第10632071200號	檢送本處106年8月11日輔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土方處理會勘記錄1份，請查照。 結論：同意施作。
27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8.7.26北市工地審字第1083016944號	意見回復二、 1. 案址本處曾有兩次會勘紀錄，分述如下： A.106年8月11日會勘輔導本市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109地號土地進行土壤改良，並於106年10月24日完工。 B.107年11月7日會勘釐清住六之六基地內堆置管線材料及太空包等事宜，管線材料會勘時已移除，另民眾為農業使用堆置太空包花土於人行道，經本局新工處要求亦已移除。 2.路面刨除埋設管線，尚無違反水土保持法。
28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106.11.3北市環綜字第106356680300號	說明四、...，依前揭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於「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撤銷後、前揭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前，不得進行任何涉及挖填土石方之施工行為。 爰本開發計畫污水管線應經前揭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才能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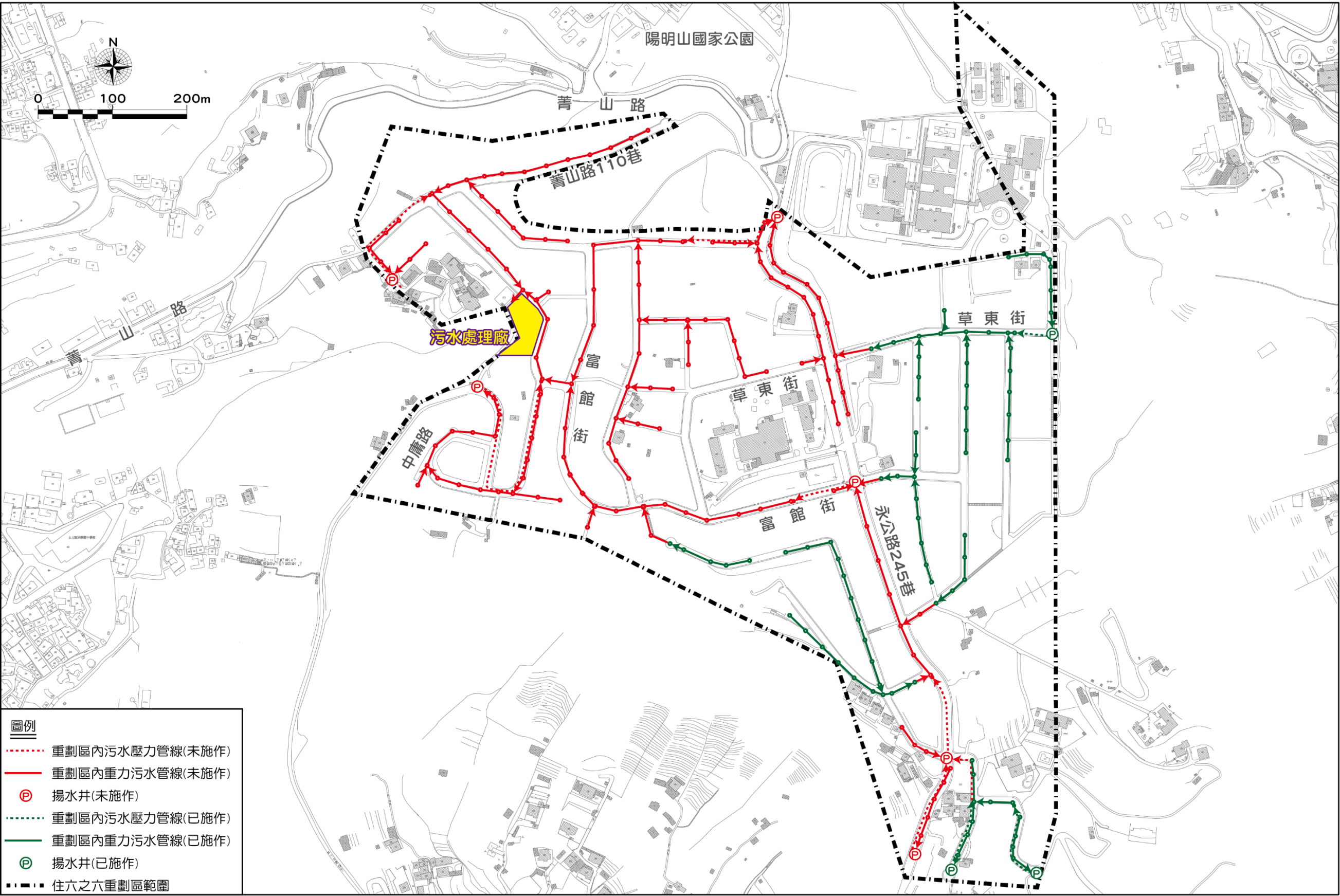


圖4.4-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設污水處理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2) 變更後污水下水道系統

- (a) 考量原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有關坡度、土石方量及工程施作上對環境影響等相關議題多難以形成共識，連帶影響污水管線工程均延宕至今而無法施工，而鄰近重劃區外菁山路公共污水管線則已於107年9月完工，故本開發單位於107年11月提出調整原重劃區內自設污水處理廠之規劃方案，建議將重劃區內污水管線收集之污水，改成直接納入銜接至區外臺北市既有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再以重力管線輸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至於原重劃區內之污水處理廠則取消施作，區內污水管網則配合局部修訂與規劃。相關配置詳圖4.4-3及圖4.4-4所示。
- (b) 變更後重劃區內收集之污水將納入台北市公共污水管線系統，並送至迪化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經洽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規劃銜接之管線系統及迪化污水處理廠均尚有餘裕容量可接納。另由重劃區至既有公共污水管線銜接點則僅有大約1,800公尺之距離。基本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變更，不論技術、工程、經費，甚至既有污水系統之相容性等皆應屬可行。
- (c) 變更污水下水道系統後，原規劃污水處理廠可免於施作，除可消弭相關團體之疑慮或爭議外，工程期間對於鄰近環境之負面影響可全部避免。區內管網工程已施作之部分均可適用(無須重新埋設)，未施作之部分則局部配合調整與規劃，其量體或數量並沒有明顯變化(詳表4.4-4)，預期應不致於有明顯差異。
- (d) 重劃區內原規劃自設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方式係採前處理、初沉、生物處理(接觸曝氣)、終沉、過濾及消毒後，再排放至重劃區西側之野溪，最終流入磺溪。變更後區內污水則由迪化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該廠為目前國內規模最大之二級污水處理廠，其處理方式採前處理、初沉、生物處理(深槽階段曝氣)及消毒後，再排放至淡水河，另設有三級處理(過濾)回收水再利用設備，可提供廠區沖洗、植栽用水及街道沖洗用水等。變更前、後污水處理等級並無明顯差異，且未來放流水不會排放至重劃區鄰近

水系，對於周邊水域之環境品質應無影響。

表 4.4-4 原規劃與變更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程數量差異分析

項次		原規劃 污水下水道系統	變更後 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處理廠		1 座	0 座
污 水 管 線 及 設 施	§ 200mm管線	5,193 m	5,341m
	§ 300mm管線	1,220 m	905 m
	§ 400mm管線	-	393 m
	小計	6,413 m	6,639 m
	揚水井/壓力管	9座/1,585m	9座/1,335m
	人孔	230座	225座

- (e) 本開發單位於107年12月、108年9月、108年11月分別提送變更後之污水管線系統設計書圖至主管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審查，並於109年1月經確認變更後污水管線系統設計書圖之施工技術可行及符合相關下水道準則(109年1月14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093002608號函)。
- (f) 重劃區內污水管線系統之重力管總長約6,639 m，壓力管總長約1,335 m，合計7,974 m。106年7月~106年11月施工期間已埋設完成之重力管為1,944 m，壓力管為257 m，尚有5,723 m之管線於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方可施作。考量管線施工期間應儘量減少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初步規劃相關原則如下：每日採2~3個工作面、每日埋設管線總長度在100公尺以下、管溝開挖回填寬度小於1.5公尺，含路面復原之預計工期約120工作天(假日不施工)以內。
- (g) 區內污水管線施工之剩餘土石方採區內土方平衡並回填利用(土方不外運)，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書依規定已於109年1月提送主管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並已於109年5月完成審查作業，待本(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後再予以正式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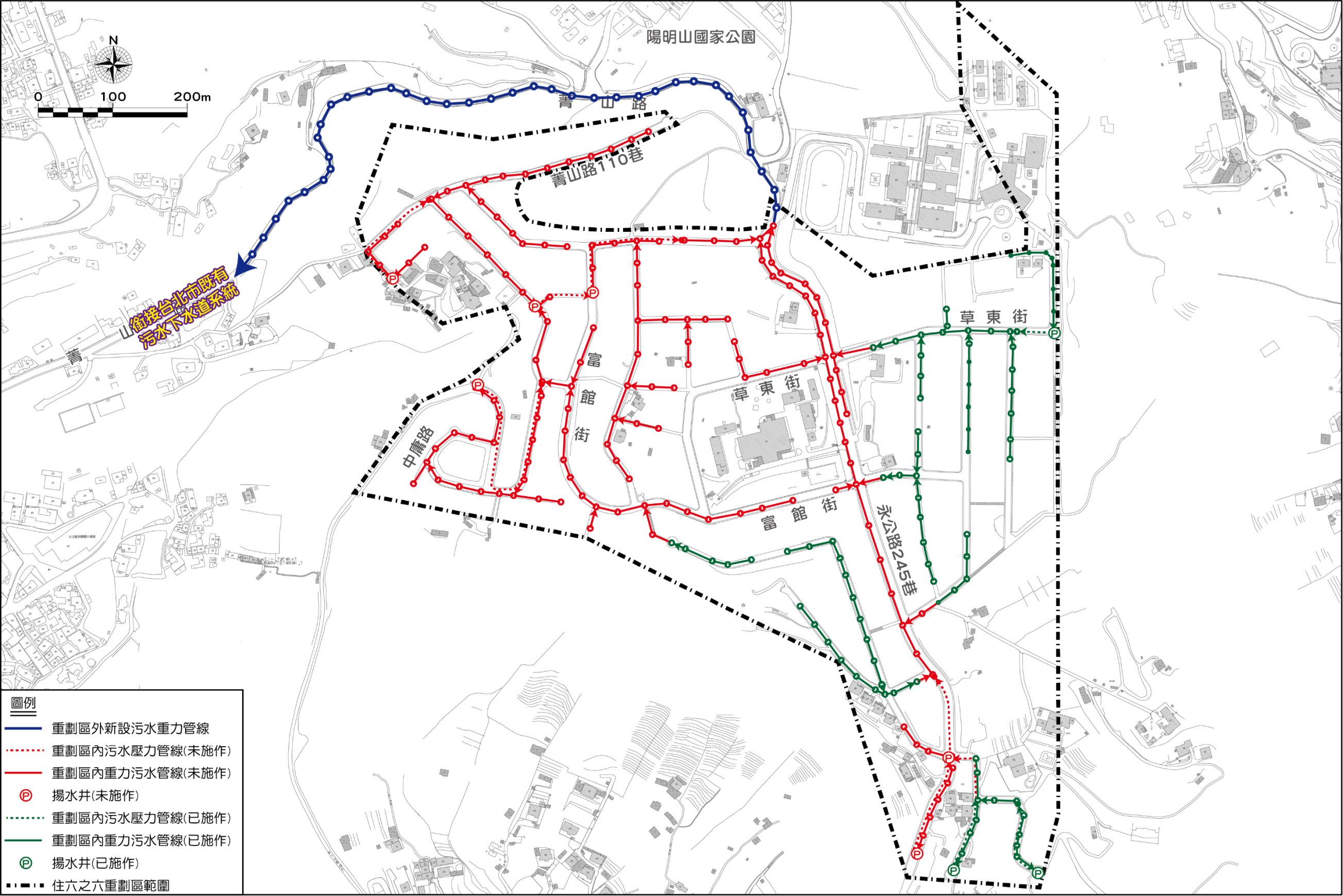


圖4.4-3 本次變更污水下水道系統(接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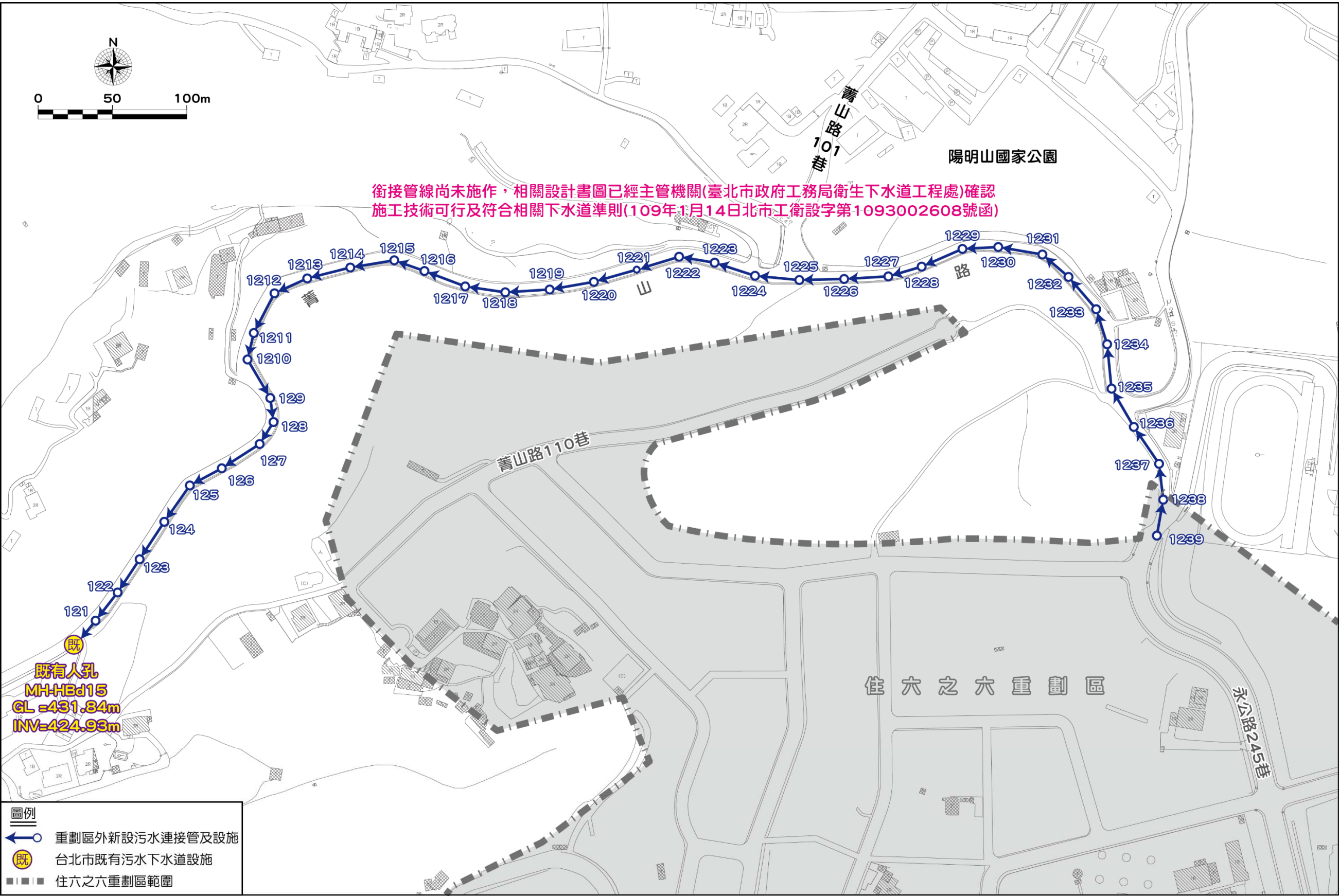


圖4.4-4 重劃區外接入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圖

